

行政对人名称	平顶山宏鹰选煤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结构代 码、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171827002X
法定代表人	姬国兴
地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捞饭店村
行政许可类别	登记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41040420230711008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
行政许可依据	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)第二十六条：“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，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，以及宾馆、商场、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，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3/7/11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1、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、应急预案 3、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、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
行政许可内容	原煤、精煤、中煤、煤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3/7/11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6/7/11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